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3509 8660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傳真(3151 70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24日會議跟進事項

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24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荃灣區內戶外燈光投訴數字顯著減少的原因，相關補充資料載述如下。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的資料，該署在過去數年每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投訴維持在200宗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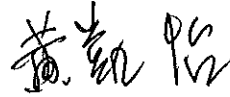
自2012年1月公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後，環保署已採取措施，建議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考慮參考《指引》，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大部分建築物／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均對環保署的建議作出回應，並參考《指引》，研究盡量減少光滋擾的方法，以回應有關投訴。

至於有關荃灣區內的戶外燈光投訴數字，環保署接獲的投訴於過往數年一直維持在個位水平。但有關數字在2011年增至13宗。這些投訴均與區內一些新開業食肆所安裝的新戶外燈光裝置有關。環保署已建議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考慮參考《指

引》，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投訴數字已於 2012 年回落至個位數字。

環境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2013 年 11 月 11 日